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557號

原告 劉國鎮

被告 吳宗溫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6號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陳述略稱：被告吳宗溫之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6號案件（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9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600號）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判決有罪在案，被告所為造成原告受有3萬元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6號）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然原告係於「114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戳1枚可憑。

三、而被告吳宗溫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36號案件審  
02 理，於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並於114年2月20日宣示判決  
03 有罪在案，有審理筆錄在卷可稽。

04 四、又本件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  
05 月26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其  
06 時該刑事案件又尚未經合法上訴等情，有本院上訴抗告查詢  
07 清單、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附卷  
08 足憑。

09 五、是原告既係在上開刑事案件之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  
10 前之此段期間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首揭法律  
11 規定與說明，原告提起本訴自非合法，自應予判決駁回。

12 六、另本件係程序性駁回判決，無礙於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  
13 事訴訟，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再行向該第  
14 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予敘明。

15 七、又檢察官業於114年3月4日對於上開114年度金訴字第236號  
16 刑事案件提起上訴，附為說明。

17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筱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